

就 2005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警方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報告

(1) 按受害人與犯案者的關係把家庭暴力案件分類 (第 24 段)

- 該 903 宗家庭暴力案件全部都是涉及有婚姻或有親密關係的人。該些人士包括同居男女、情侶、前度配偶和分居配偶。
- 其他由同住的家庭成員對兒童及長者干犯的暴力案件如下：

虐兒	2004 年
對兒童進行性侵犯的罪行	58
對兒童進行身體虐待的罪行	213
總數	271

虐老 (60 歲或以上)	2004 年 (3 月至 12 月)*
身體虐待	109

*於 2004 年 3 月開始收集的統計數字

- 按受害人與犯案者的關係作進一步分類的數據則未能提供。

(2) 扒竊案件中受害人為訪港旅客的數據 (第 29 段)

	2003 年	2004 年
扒竊案件的總數	1,681	1,623
案中旅客／訪客來自內地以外的地方	119 (7%)	126 (7.8%)
案中旅客／訪客來自內地	92 (5.4%)	107 (6.6%)

(3) 定罪率 (第40段)

	2003年	2004年 (截至9月)
被檢控的人數	23,723	18,983
被定罪的人數	20,186	16,341
定罪率	85%	86.1%

(4) 過去3年遭法庭拒絕接納的招認罪行口供的百分比 (第42段)

- 警隊未有就該些遭法庭拒絕接納的招認罪行口供而備存統計數字。然而，根據總區管理層對有關事項進行的監察顯示，遭法庭拒絕接納的招認罪行口供的數字一般都非常低。過去2年檢控方面的整體定罪率持續高企[見以上第(3)項]，證明以上觀察實屬正確。

(5) 香港居民因濫用藥物而在內地被扣押，且回鄉證其後遭撤銷的統計數字 (第49段)

- 此項新措施由內地當局於2004年10月推行。截至2005年3月2日，自有關計劃實施以來，共有77名香港居民因濫用藥物在內地被捕及扣押，並其後遭送返香港。他們的回港證均被撤銷6個月。

(6) (i) 香港居民在香港犯案後逃往內地，其後在內地被捕並遭送返香港的數字 (第57段)

- 由2002年至2004年，香港居民因在香港犯案而被通緝，其後遭內地當局拘捕並送返香港的數字如下：

年份	數目
2002	16
2003	13
2004	21

(ii) 內地人士在香港犯案後逃返內地的數字 (第57段)

- 由於不一定知道被通緝犯案者的下落，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。

(7) 海上安全的統計數字 (第58段)

- 過去2年海事罪案的舉報數字如下：-

		2003年	2004年	
在香港水域內	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	11	12	
	盜竊船隻	19	13	
	雜項盜竊	38	18	
	嚴重非法入境罪行	6	2	
	謀殺／誤殺	1		
	刑事損壞	1		
	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		1	
	總數	76	46	
	公海	傷人	1	
		欺詐	1	
刑事毀壞			1	
雜項盜竊			1	
以過高利率貸出款項			1	
總數		2	3	

香港警務處
2005年3月